

#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(部)中心文件 处(室)

学字〔2022〕86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秋季学期 大学生素质养成计划学生评价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保障大学生素质养成计划的顺利开展，完成目标体系的建设要求，充分发挥大学生素质养成计划的育人功能，实现对大学生素质养成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有效、客观的评价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2-2023 学年秋季学期大学生素质养成计划学生评价工作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价内容、原则和方案

参照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素质养成计划学生评价实施

办法（2019版）》（学字〔2019〕73号）及本学院细则执行。

## 二、评价对象

全体在校学生（含专升本）。

## 三、评价程序

### （一）宣贯教育

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素质养成计划学生评价实施办法（2019版）》及学风建设有关内容，召开专题班会，重点强调评价的意义、内容、原则、方案及结果运用。

### （二）设置量化考核项加减分标准

各学院可参考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——素质养成量化考评细则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附件1），根据学院实际调整并更新本学院细则，在学生工作系统的素质养成模块设置加减分标准。

### （三）成立测评小组

各班级成立测评小组，成员由辅导员和民主选举的学生代表组成，一般不少于7人（班级干部占40%，寝室长和普通学生代表各占30%）。

### （四）评分过程

#### 1. 学生自评

在认真学习有关内容的基础上，对照标准，认真检视自身存在的问题，科学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评价自己。

#### 2. 班级测评

测评小组根据班级学生的日常表现，结合学校和学院检查通报，科学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评价班级学生，对于加减分项务必保证证明真实可靠。对于成绩按 0 分计的情形，应逐一对照，确保准确。测评采取稳健统计法（去掉 20%最高分和 20%最低分后平均）计算出每个学生的评分。

### 3. 辅导员评价

辅导员应结合学生的日常表现，做出科学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评价。

### （五）结果公示

各班级测评结果应在班级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报学院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学院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测评各项工作，测评结果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后发送至邮箱：yjsun4@iflytek.com，纸质版成绩打印后加盖学院公章与班级公示、学院审核过程材料一同报送至学生处备案，联系人：孙玉洁，联系电话：0553-8795030。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

2022 年 12 月 15 日